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1023629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(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、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天（自111年12月23日起至112年1月22日止）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分置本府建設處、光復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本計畫變更內容有任何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並檢附繪有建議變更內容、意見、相關位置圖、俾憑彙整提請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落實都市計畫功能，並使民眾更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、充分表達意見謹訂於112年1月5日(星期四)上午10點假光復鄉大華社區活動中心(地址:花蓮縣光復鄉光復路24號)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，以使都市計畫更臻完善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